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GZPM-C2026-0014001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 2026-2027 年度摄山星城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服务（1 年）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龙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南京市工商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3-GZPM-C2026-0014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129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栖霞区摄山星城竹丝东路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龙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1号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岗街道 2026-2027 年度摄山星城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服务（1 年）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具体详情可见乙方投标文件（或者为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款为(小写) 1048166.6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3-GZPM-C2026-0014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本协议附表所列道路：天佐路、内部道路（栖霞区西岗幼儿园北侧）、内部道路（摄山星城齐东苑北侧）、齐民北路、竹丝西路、步青路、竹丝中路、摄山路、当山路、竹丝东路、科创路与竹丝东路交汇处（西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区域）、梅香路（西岗街道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西侧）、山体小路（摄山福地西侧）、闻兰苑西侧广场（竹丝中路与步青路交汇处）、摄山福地范围内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中分带、侧分带、部分绿化带，以及道路排水收集口和果皮箱维护、清理、清洁工作。

2、严格按照《南京市干道清扫作业标准》进行保洁作业，每天作业时间：机械机扫作业时间 5：00—7：30，下午 13：30—16：30，洗扫车冬季作业气温必须 0 度以上，洒水车冬季作业气温必须在 4 度以上。人工保洁上午作业时间 7：00-11：00，下午作业时间 13：30-17：00，全天必须保持道路清洁、卫生，无明显尘土、油污及废弃物，做到随脏随扫，及时清除道路上的杂物（含积水、积雪、积冰），确保主要道路安全、畅通。

3、乙方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且着装规范、整洁。

4、遇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做好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保洁工作，并达到规定的保洁要求。

5、 乙方所需保洁人员应优先聘用西岗街道待岗人员（不低于 85%）。保洁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防暑降温费、每年 11 天国家法定假日补助费、春节、端午、中秋三节福利以及企业其它福利、劳保、保险、奖励等，执行国家和省市核定标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承包费用中；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律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保洁前应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教育，提高保洁员的安全意识、自我防范知识和保洁业务水平，为全体保洁人员办理“五险”。乙方及其所有员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保洁过程中应该注意文明操作，垃圾要用专用器具转运至垃圾场，不允许就地转移或弃于绿化带内或排水管内；注意对道路排水收集口及垃圾箱的保洁，并在每年雨季前对道路排水收集口进行集中清理，确保雨水收集设施畅通。

第六条考核和验收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保洁效果检查，对保洁不达标的乙方应积极及

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甲方检查时乙方应共同参与。

1、保洁责任区内分时清扫，完成大面积清扫后，来回走动快速保洁，确保地面干净无杂物，路面出现抛洒漂浮物在 30 分钟没有及时捡拾掉，每次扣 20 元。

2、发现保洁员未穿统一服装作业，每人次扣 15 元。

3、未按规定时间保洁、或在岗期间打瞌睡的，每人次扣 30 元。

4、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喇叭口、快车道的绿岛），有 3 片纸屑、烟头、漂浮物等杂物未及时清扫的，每次扣 20 元。

5、保洁范围内有偷倒渣土或暴露垃圾堆，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并清掉；不得将垃圾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否则每次扣 100 元。

6、果皮箱垃圾容量不准超过 2/3，保持筒身清洁，及时清扫周围散落杂物，否则每次扣 30 元；随意处置、丢弃清扫下来的垃圾的，每次扣 50 元。

7、保洁车车体、容貌整洁，不准乱披乱挂杂物，否则每次扣 30 元。

8、同一地点发现同一问题，第二次查实的，加倍处罚，三次以上的，4 倍处罚。

9、未尽事宜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使用方考核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每次付款前五日，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